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5005 号】和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5029 号】。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内容为：

“1、资产减值

科创蓝公司主要经营用的厂房、土地被司法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由于不能确定上述资产是否会被最终执行拍卖以及具体的变现金额，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产在财务报表日是否存在减值。

2、上年非标审计意见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科创蓝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诉讼事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由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受限，我们仍无法在本年对前述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无法判断前述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3、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注释 2 持续经营所述，科创蓝公司 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 -30,081,988.88 元，且已连续多年亏损。报告期公司面临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同时涉及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上述事项或

情况表明,可能存在导致对科创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科创蓝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正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三、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积极沟通当地政府、热电企业,尽快办理胶州第一能源站特许经营权事宜,使能源站达到投入运营条件;

2、积极为中标项目、已签订项目、储备项目做好销售回款工作,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积极应对建设工程款诉讼,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4、及时跟进上述事项发展进度,并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